

理賠流程

理賠流程

1. 確認學生事故狀況

本保險僅理賠意外險(如表)

注意：如果是疾病導致則無法理賠。

2-1 如果是車禍應準備以下文件

2-2 如果是意外應準備以下文件

2-3 身故件因非常稀少且細節繁複，請來電詢問申請細節。

2-4 海外發生事故請準備以下文件

3. 將所有文件寄至

801740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6樓-理賠承辦窗口收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A	意外身故	200萬元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10萬 ~ 200萬元
C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最高給付5萬元
D	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幣 1,000元

理賠流程

2-1如果是車禍應準備以下文件

新光車禍理賠請附上：

- 1.理賠申請書 (意外請詳填事故日期跟事故經過) (左邊申請人：請簽上事故人大名) (事故人為未滿18歲，右下法定代理人要簽上父母雙方的大名)(保單號碼可以不用寫、要保單位蓋章要蓋系章)
- 2.診斷書正本 (如有急診或住院或門診請在診斷書上備註清楚日期)
- 3.收據 (副本可，但要蓋醫院的院章，不是自行影印的) (如看兩間以上醫院或診所，各自都需一份診斷書+收據)
- 4.事故人存摺封面 (如為未成年附上家長的存摺，要有彼此的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 5.事故人的身份證影本
- 6.如為車禍請附上車禍的報警三連單 (影本就可以了)

理賠流程

2-2如果是意外應準備以下文件

新光意外理賠請附上：

- 1.理賠申請書（意外請詳填事故日期跟事故經過）（左邊申請人：請簽上事故人大名）（事故人為未滿18歲，右下法定代理人要簽上父母雙方的大名）（保單號碼可以不用寫、要保單位蓋章要蓋系章）
- 2.診斷書正本（如有急診或住院或門診請在診斷書上備註清楚日期）
- 3.收據（副本可，但要蓋醫院的院章，不是自行影印的）（如看兩間以上醫院或診所，各自都需一份診斷書+收據）
- 4.事故人存摺封面（如為未成年附上家長的存摺，要有彼此的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 5.事故人的身份證影本

理賠流程

2-3身故件因非常稀少且細節繁複，請來電詢問申請細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洪先生	(07)332-7259#24

理賠流程

2-4海外發生事故請準備以下文件

- 1.海外診斷書跟收據(正本跟收據) 留存好，回來台灣以後 COPY自己影印(正本跟收據皆要印)。
- 2.到健保局的傷病科會把正本收走，健保局會給您核定費用表正本(自墊核退費用表)
- 3.還有剩餘核定費用表沒有賠的保險公司才會再做理賠，理賠不一定會全賠，這個要看理賠條款。

新光意外受傷理賠請附上：

- 1.理賠申請書 (意外請詳填事故日期跟事故經過) (左邊申請人：請簽上事故人大名) (事故人為未滿18歲，右下法定代理人要簽上父母雙方的大名) (保單號碼可以不用寫、要保單位蓋章要蓋系章)
 - 2.診斷書複本 (如有急診或住院或門診請在診斷書上備註清楚日期，由於自己copy就不用再蓋醫院章)
 - 3.收據複本 (副本可，但要蓋醫院的院章，不是自行影印的) (如看兩間以上醫院或診所，各自都需一份診斷書+收據)(由於自己copy就不用再蓋醫院章)
 - 4.事故人存摺封面 (如為未成年附上家長的存摺，要有彼此的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 5.事故人的身份證影本
 - 6.核定費用表正本(自墊核退費用表)--> 這份文件經過台灣健保局才會拿到。
 - 7.出入境證明(正反面，影本即可)
 - 8.護照(正反面，影本即可)
- 以上文件備齊後請寄到，由於海外理賠比一般國內理賠繁瑣，建議文件備得越完整越好。

理賠流程

其他說明

以上所有理賠，
若有造成骨折(骨裂)情形時，
請額外再附上X光光碟片。

理賠文件下載

新光人壽112年度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名冊加(退)保作業系統 - 信律測試員01

開始加保
繳費證明上傳 / 作廢申請
應收保費
文件下載
大專院校維護
修改密碼
登出

文件下載

排序	檔案名稱
1	112年「大專院校校外實習生團體保險」簡報20230901(FIN).ppbx
2	112年「大專院校校外實習生團體保險」簡報影音檔.docx
3	(加保名冊範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校外團體實習加保名冊1120822.xlsx
4	(退保名冊範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校外團體實習退保名冊1120719.xlsx
5	大專院校校外實習說明會0901.docx
6	新壽-團體理賠申請書(空白)113.07.pdf

1

登入加保系統後下載並列印理賠申請書

理賠申請書填寫說明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範 例

機密等級：機密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請詳閱次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給付約定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申請日期：108年02月01日

要保單位	甲乙丙丁(股)公司		保單號碼	3000123456									
員工資料	員工姓名	林零零		部門別/員工代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0912-111-222
		E-Mail address	sample@abc.com										
事故人	姓名	林小美		與員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2	3	4	5	6	7	8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及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療保險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門診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收據差額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要保單位是否已先行給付應付之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職業災害補償墊付證明暨債權讓與同意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故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外(請詳填「意外事故內容」)													
意外事故內容	發生時間	107年12月01日15時		請經簡述事故經過	※如有報案或警方證明文件或報章雜誌等媒體報導，請提供剪報或相關資料。 騎腳踏車跌倒,手骨折								
	事故地點	河濱公園											
	處理事故單位/承辦人員/聯絡電話 (分局/派出所/地檢署)												

※申請書除虛線灰底欄位視需要填寫外，其餘資料請詳細填寫，以

接續下頁

理賠文件說明

縮短作業時間。

給付方式

匯款至申請人或受益人帳戶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僅限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未成年且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受益人已承認對其給付。) →限18歲以下子女
 請另填下列「金融機構匯款同意書」

金融機構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人)同意 貴公司將給付之保險金匯入下列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請參次頁填寫範例及說明)內，並聲明下列帳戶確為立同意書人之帳戶，若因提供之資料有誤或字跡不清造成誤匯者，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且視同保險金已給付；若致無法匯款或匯款金額逾限額者，同意 貴公司一律改以支票支付，絕無異議。

戶名(受益人或受款人)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帳 號(郵局常會局號)
林零零	新光銀行城中分行	103030501650123456700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基於核保、理賠、申訴等相關保險業務、履行保險契約法定義務及符合法令規範之需要，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予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者，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以作為保險金給付審核之參考。

要保單位蓋章： 要保單位用印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歲以下子女,法代請簽名)

申請人(即受益人)簽章：林小美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98年01月01日/國籍：台灣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110) 台北市新光路1號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監護輔助宣告者，併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本人親自簽章併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法定代理人簽章：林零零
 監護人/輔助人簽章：李依依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B222256789
 出生年月日：65年12月18日/國籍：台灣
 出生年月日：66年01月21日/國籍：台灣
 聯絡(行動)電話：() 0912-111-222
 ※填寫行動電話將做為發出理賠簡訊服務之用

門急診收據合計表線上建檔序號：

服務人員簽章： 服務人員印： 送件單位： 通訊處，代號： 服務人員電話： 送件日期：

※服務人員應見證簽章部分確為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並確認當事人身分、關係，如有因不實致生紛爭，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部分不需填寫請留空

Q & A

何謂意外事故？

自殺是否可以申請理賠？

- 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 『自殺』係屬被保險人故意行為，為本保險除外責任(原因)之一，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學生若不幸罹患新冠肺炎，是否可以理賠？

- 本保單承保範圍僅含意外事故，所謂意外事故包含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故新冠肺炎不在此合約之理賠範圍。

酒駕事故可否申請理賠？

-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保險金責任。

理賠申請期限？

- 由本保險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事故後發生兩年內都可以申請，建議療程結束後再一次申請完畢。

理賠作業需要幾天？

- 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後，經案件審核無誤後於14日內給付。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係指哪些親屬？

- 民法第1138條規定：「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繼承：
 - 1.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 不論哪一順位的繼承人，都必須跟被繼承人之「配偶」共同繼承。